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出任陪审员的准则

摘要

(本摘要是上述报告书的概略。该报告书的文本可于香港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透过互联网取得，网址是 <http://www.hkreform.gov.hk>。)

导言

1. 在委任陪审员一事上，现行适用的法例规则及行政上的惯常做法有多项规定，包括：陪审员必须是香港居民，年龄介乎 21 至 65 岁之间，并无因失明、失聪或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而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具有良好品格，以及“对在有关的法律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所具有的知识，足以令他明白该等法律程序”。¹ 法例没有说明如何衡量该项语言能力，但按照行政上的惯常做法，未达中七或同等教育程度的人向来被排除在陪审员人选之外。法例也没有说明在确定陪审员人选时，“良好品格”和“居民身分”的构成条件是甚么。

2. 1997 年 4 月，当时的立法局议员提出关于出任陪审员的既有准则是否适当的问题。后来，香港律师会和香港大律师公会也提出这个问题。另一个问题同时出现，就是该等准则应否订得更加清晰明确。

3. 因此，法律改革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获邀请：

“就以下各方面，检讨《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1)条现时所开列的出任陪审员的准则：

- (a) 教育方面的规定；
- (b) 年龄规定；
- (c) 关于居民身分的规定；
- (d) 良好品格；及
- (e) 因无行为能力的理由而给予的豁免，

¹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1)(c)条。

并检讨该法例第 5 条所开列的豁免出任陪审员的情况，以及对法律及惯常做法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改革建议。”

4. 2003 年 10 月，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出一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及评论出任陪审员的现行准则，并提出改革建议。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胡国兴法官，GBS，V-P (主席)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
司徒敬法官，V-P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
彭键基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汤宝臣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骆应淦先生，SC	资深大律师
麦至理律师	何敦、麦至理、鲍富律师行合伙人
陆贻信先生，SC	资深大律师 副刑事检控专员
钟绮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
杨志威先生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书
谢宗义先生	甘乃迪中心前任校长

5. 2008 年 1 月 28 日，小组委员会发表谘询文件，列明它对这个问题各项初步建议，以寻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及评论。小组委员会一共接获 68 份书面回应，其中不少对谘询文件中所提到的议题作出了实质的评论。这些建议除了其中一项外，² 均获普遍支持，只是对个别建议仍存有一些疑虑。

第 1 章 香港现行的法例和惯常做法

香港陪审团制度的历史

6. 陪审团制度是在 1845 年藉着《陪审员与陪审团规管条例》(Ordinance for the Regulation of Jurors and Juries) 引进香港。它采纳了英格兰刑事

² 就谘询文件建议在现时获自动免任陪审员的人士清单中剔除医生及牙医一事，我们接获六百份来自医学界的标准格式意见书反对这样做。

司法制度的特色，而且，如同其后所有有关法例一样，它规定陪审员必须是香港居民。

陪审团制度的现况

7. 陪审团最通常用于刑事审讯中。原讼法庭中的所有刑事审讯都必须有陪审团参与的情况下进行。已指定为循简易程序审讯的罪行（通常是比较轻微的罪行），则不会进行陪审团审讯。因此，最严重的罪行都是在原讼法庭而不是在较下级的法庭进行审讯。必须在原讼法庭进行审讯的罪行载列于《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附表 2 第 III 部中。可以进行陪审团会审的罪行，通常具有以下特点：该罪行属法例上订明须于原讼法庭审讯的最严重罪行类别，或者犯罪者一旦被定罪便相当可能会被判处超过七年的监禁刑期，又或者为公众利益起见，该案件应由法官会同陪审团进行审讯。

8. 《死因裁判官条例》（第 504 章）也订明在特定的情况下，必须在有陪审团参与的情况下进行死因研讯。如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时死亡，死因裁判官便必须在有陪审团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研讯。

资格及无行为能力

9.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 条开列出任陪审员的资格。任何人符合以下条件，即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

- 已满 21 岁但未达 65 岁；
- 是香港居民；
- 精神健全而无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的失明、失聪或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
- 具有良好品格；及
- 对在有关的法律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所具有的知识，足以令他明白该等法律程序。

10. 法例并无订明在香港居住或逗留期间的必需长度。实际上，对于符合其他条件（以及并非根据该条例第 5 条获得豁免）的人，只要当时是居于香港的，人事登记处处长或副处长（或人事登记处助理处长）都会把他的姓名放入陪审员的临时名单内。

11. 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处长对于有资格列入名单内而有可能成为陪审员的人，会假定他们是精神健全的。

12. 《陪审团条例》并没有就第 4 条所规定的“良好品格”下定义，也没有机制可据以确定陪审员是否具有良好品格。

13. 关于对出任陪审员的人的语文要求，人事登记处处长³会把“*在经如此指明的任何英文考试⁴ 或中文考试⁵ 中或在经如此指明的任何英文考试或中文考试的部分中*”⁶取得及格等级的人，确认为有可能成为陪审员的人。

14. 《陪审团条例》第 5 条指明某些类别的人士获豁免出任陪审员。获豁免的人士包括：

- 行政会议成员或立法会议员；
- 太平绅士；
- 公职人员，包括法官、政府律政人员、执法机构的人员、惩教署人员等；
- 领事、副领事等；
- 实际执业的大律师及律师，以及其文员；
- 注册医生及牙医；
- 每日出版的报章的编辑，以及药剂师和神职人员；
- 全日制学生；及
- 船员或飞机的机员。

第 2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15. 本章探讨澳大利亚、加拿大、英格兰与威尔斯、爱尔兰、新西兰、苏格兰及美国的有关情况。这些年来，上述司法官辖区大多数已对规管陪审员资格的法定条文作出过修订，包括降低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下限或

³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2 条委任的人事登记处处长，获《陪审团条例》第 7 条授权编制陪审员的临时名单。

⁴ 第 4A(4)(a)条把“英文考试”界定为“英文的考试或以英文进行的考试”。

⁵ 第 4A(4)(b)条把“中文考试”界定为“中文的考试或以中文进行的考试”。

⁶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A(1)(a)条。

提升其年龄上限，又或者修改关于“良好品格”的规定，亦有在不同程度上削减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个别行业或专业类别。有些司法官辖区也曾研究无行为能力、居民身分方面的规定以及教育水平方面的规定等问题。

第 3 章 普通法下的情况

16. 这一章就出任陪审员的各项资格准则问题，以及因无行为能力而豁免出任陪审员的问题，研究两者在普通法下的情况。关于出任陪审员的居民身分规定最起码可以追溯至 1828 年，而香港的法院曾在 1990 年的一宗案件里考虑过这个问题。“良好品格”和“无行为能力”的问题亦曾在某些案件里提出，起因是其中一名陪审员被取消出任陪审员的资格。美国的一宗案件曾处理陪审员所须具备的教育水平这个问题。在该案中有论点指称，以该案件的长度和复杂性而言，陪审员须最少具有高中教育程度。

第 4 章 要考虑的问题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改革

17. 本章研究现时就出任陪审员的资格而适用的每一项准则，以及这些准则所引起的问题，亦参考已在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提出的有关改革建议。

年龄规定

18. 关于出任陪审员的适当年龄下限的意见，大致上有两方面。一方面认为陪审员所肩负的责任要求担任者具备一定的成熟程度和人生经验，以致太年轻的人不合乎要求。另一方面，亦有人认为出任陪审员的年龄，应与例如行使选举权和进行投票的年龄看齐，也就是人们被视为有足够成熟程度行使该等权利的年龄。在新西兰，《2000 年陪审团修订法令》将出任陪审员的最低年龄由 20 岁降至 18 岁，并将 65 岁的年龄上限废除。司法常务官获赋权将年逾该岁数的人免任。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亦建议不应为出任陪审员设置年龄上限，但年满 70 岁的人应有权选择不再具有被挑选出任陪审员的资格。在英格兰与威尔斯，陪审员的年龄上限为 70 岁，而年满 65 岁的陪审员有当然权利可获免任。

居民身分方面的规定

19. 在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准陪审员都必须已登记成为选民（例如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新西兰、爱尔兰），或是有关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或公民（例如艾伯塔、美国）。在英国，准陪审员必须已登记在国会或地方政府的选民名册上，并且在年满 13 岁后的任何期间内通常居于英国、海峡群岛或马恩岛最少已有五年。

20. 有意见指出，与其他限制名列陪审员名单的鉴定资格准则一样，施加居民身分方面的规定会降低陪审员人选的代表性。

良好品格

刑事纪录

21.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在其《刑事审讯中的陪审团》报告书中总结认为，排除被裁定犯某类罪行的人出任陪审员的现行条文，应予保留，并表示：“期望罪犯更快地重新融入社会固然重要，但相比之下，顾虑有可能出现偏袒、陪审团需要给人中立形象、近期曾被定罪的陪审员可能别有想法等考虑因素，更形重要。”

未获解除破产的人

22.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在检讨过维多利亚州的陪审团制度后，总结认为未获解除破产的人应有资格出任陪审员。该委员会指出除了因身为未获解除破产的人而被取消出任陪审团的资格外，其他取消资格的类别都是排除犯了颇严重刑事罪行的人，而该委员会认为就出任陪审员而言，将未获解除破产的人与刑事罪犯拉上关系，是不合宜的。

教育方面的规定

23. 为陪审员设立的读写能力规定的意见，经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讨论后不获接纳。相反，英格兰的《1986年欺诈案审讯委员会报告书》认为，在任何欺诈案审讯中，陪审团成员应能毫无困难地阅读、书写、讲说及明白英语。

无行为能力

24.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被控人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优先于失聪或失明人士出任陪审员的权利。该委员会亦在其对陪审团服务的研究中亦审视过无行为能力的问题，并在其《最后报告书》中建议：

“现时特别订明的关于精神、智力及身体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的类别，应予废除，并由下述概括的类别取代：任何人如因身体、智力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以致该人不能够有效地履行陪审员的职能，即令该人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⁷

⁷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Jury Service in Victoria》（1996年，第1册），第3.140段，建议33。

第 5 章 改革建议

出任陪审员的资格

“任何年龄已达 21 岁但未达 65 岁……的人”

年龄下限

25. 支持保留现有的 21 岁年龄下限的论据如下：

- 陪审员的职务和责任要求出任者有一定的成熟程度和人生经验，而按理人们不能预期较年轻的人会符合这项要求。
- 虽然就大部分目的而言，法定成年岁数是 18 岁，但由于对出任陪审员者有特别要求，所以有理由设定一个较高岁数。断定某人有罪还是无辜，比一个人年满 18 岁时是否在法律上具资格履行某项职能更为重要。
- 在香港，即使就大部分其他目的（包括投票的权利）而言，法定成年岁数已降至 18 岁，但在各种选举中，有权参选的候选人的年龄下限一直维持在 21 岁。出任陪审员是一项公民责任，其重要性与参选相若，所以 21 岁的年龄下限也应适用。
- 陪审团对事实的裁断不能迅速及轻易地被推翻，这与年满 18 岁的人在法律上可以作出的大部分其他决定不一样；而假如有关裁断是错误的话，被告人及受害人亦没有甚么追索损失的渠道。这足以支持陪审员必须符合一个较高年龄下限的规定。

26.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未听闻有任何人呼吁将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下限提升至高于 21 岁。

27. 支持将出任陪审员的现有年龄下限修改的人，一般都认为应将之降低至 18 岁，以配合法定成年岁数。支持将现有的年龄下限降至 18 岁的其他论据如下：

- 现有的 21 岁年龄下限令在社会中占显著部分的人被排除出任陪审员。此外，由于年龄在 18 岁至 21 岁之间的被告人没有机会获安排一个包含同年龄组别成员的陪审团，以致“由同侪审判”的原则亦遭削弱。
- 就大部分目的而言，法定成年岁数是 18 岁，这是基于人们相信年满 18 岁的人已相当成熟，足以做某些事，例如签订可强制执行的合约或订立遗嘱等。

- 降低出任陪审员的最低年龄，会扩大陪审员的人选。

28. 虽然我们不应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趋势置之不理，但我们相信，在改革香港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下限一事上谨慎行事，与香港在关乎有行为能力的年龄方面所普遍依循的处事方法是一致的。因此，在没有具份量的反对声音下，法改会确认在谘询文件中提出的初步看法，就是出任陪审员的现行年龄下限应维持在 21 岁。

年龄上限

29. 现时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上限是 65 岁。赞成维持这个年龄上限的论据如下：

- 出任陪审员是重要的公民职责，而该职责可以很沉重。长者的体力大多不及年轻人，亦较容易生病，向长者施加如此重担是不合理的。
- 患上痴呆症的风险随着年岁而增加，而这种病症的初期病征是不易察觉的，但足以损害患者妥当地履行陪审员职务的能力。

30. 未曾有人认真地倡议将 65 岁的年龄上限降低，而提高这个年龄上限的论据则有人提出，其中包括：

- 提高这个年龄上限，会增加陪审团在社会中的代表性。
- 提高这个年龄上限，会扩大陪审员的人选，从而减轻其他合格人士的负担。
- 这些年来，人们的预期寿命越来越长。65 岁这个年龄上限以前也许是适当的，但现时已不再反映人口结构的趋势。

31. 考虑到提高陪审员年龄上限一事获得强力支持，并顾及法改会较早前表示应谨慎行事，法改会的结论是应将该年龄上限提高至 70 岁，而年满 65 岁的人有“选择退出”的当然权利，只要他们作此选择，便可免除担任陪审员的法律责任。

建议 1

我们建议，年满 21 岁的人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的现行规定应予保留，但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上限应由 65 岁提高至 70 岁。我们亦建议，年满 65 岁的人若提出豁免申请，便应有当然权利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任何……是香港居民的人”

32. 在为上述目的而界定甚么人构成香港的社会大众时，法改会认为合理的做法是不包括那些只是短暂逗留本地的人，或在香港居住的时间太短以致未能理解本地的规范、价值观和文化的人。

38. 法改会认为重要的是，一名陪审员对于普罗大众觉得甚么行为是（举例说）道德／不道德的或合理／不合理的，应有一定的理解。对于一名新来港的人能否按照本地的标准和文化而引用“合理的人”验证，法改会是有所保留的。因此，法改会认为若是要让个人能够恰当地评核证人的证供，该人应已在香港居住一段期间，而该期间的长度足以令他充分吸收本地文化和社会价值观的知识，这做法亦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做法一致。

34. 考虑过这些因素后，法改会认为应规定任何人须在香港实际居住了最少某一段期间，方有资格出任陪审员。这段居住期间不应长至只有永久性居民才合资格而排除所有其他人，但也应该足以确保陪审员与香港有合理的连系，而法改会总结认为，适当的最短居住期应该是三年。

35. 法改会考虑到谘询文件所获得的回应，总结认为对于《陪审团条例》第4条而言的居民身分，应采用较简易的验证，将之系于个人获发出任陪审员通知书时已持有香港身分证满三年并居于香港这两个条件。在这个构思下不需要作出任何推定，从而免除如何推翻有关推定所随附的不确定性质，且本港的长期居民即使在收到出任陪审员通知书之前的三年内有部分时间不在香港，仍然合资格出任陪审员。法改会相信，将焦点放于身分证的签发日期及在出任陪审员通知书发出之时居于何处，便会令决定某人在居民身分方面是否合资格出任陪审员变得较为简易。同时，法改会并不认为这项建议会令任何被视为适合出任陪审员的人因居民身分方面的理由而不能出任陪审员，因为要在属适合出任陪审员类别的人士中找出持有身分证不足三年者，并不容易。

建议 2

我们建议，任何人在获发出任陪审员通知书之前，必须已获发香港身分证满三年，而且该人在该通知书发出之时居于香港，方合资格担任陪审员。

“〔该人〕具有良好品格”

未获解除破产的人

36. 法改会认为未获解除破产的人不应自动被排除出任陪审员。破产不一定意味着破产者欠缺正直操守，而可能是由于不幸情况、不善理财或投资判断有误而造成的。

过往的刑事定罪纪录

37. 陪审团的职能是基于它对举证的评核而断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法改会认为为了令公众对司法有信心，不容出现任何情况令人有理由对陪审团制度的持正不阿产生疑问。

38. 其中一个方案是采用类似规限立法会候选人的规定，即在过往五年内曾被定罪及判处超逾三个月监禁的人，会被取消参选资格。另一方案是将不能担任陪审员的“免任期”长度与某人被判处监禁刑期的长度挂钩，又或与该人被裁定所犯罪行的性质挂钩。还有一个方案是以所犯罪行的性质来决定是否排除被定罪者出任陪审员，而非系于所判处的刑罚。

39. 考虑到谘询文件所获得的回应，法改会重新探讨了有关议题，并修订了其结论。法改会这样做，是为了在保障陪审团制度持正不阿的需要与易于执行这个制度的需要之间找到平衡。法改会也考虑过为了确定有关刑事纪录属最新资料而牵涉到的资源问题。法改会建议，任何人即使在其他方面均合资格担任陪审员，但如果他曾就任何罪行（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并就该罪行被判处为期超逾三个月而又不得选择以罚款代替的监禁（不论是否暂缓执行），应终身被禁止出任陪审员。如果该人的监禁刑期是三个月或以下，而有关定罪是在他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五年之前发生的，则该人应合资格担任陪审员。就上述目的而言，我们应无须理会在《罪犯自新条例》下视为已失时效的任何定罪，以切合该条例的精神。

被控以可公诉罪行但尚未受审

40. 法改会明白到，将属于这一类别的人自动归类为反社会人士是错误的做法，但另一方面存在着项固有的风险，就是他们可能会让人觉得他们是同情被告人的，以致损害公众对司法的信心。在维多利亚，属此类别的人是被排除出任陪审员的。法改会赞同这个做法，因此建议因可公诉罪行而候审的人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被控以某项罪行且被还押

41. 法改会认为被控以某项罪行且被还押的人，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理由与法改会就被控以可公诉罪行而候审的人所提出的一样。

42. 法改会认为最重要的是：为了维护公众对司法的信心，凡任何人有过往的刑事定罪纪录（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除外），或被控以可公诉罪行而尚未接受审讯，或被控以任何罪行且被还押，政府必须确保该人不会列入陪审员名单内或备选的陪审团成员中。关于这个问题，法改会注意到《陪审团条例》（第3章）第6条所订立的保障措施。该条规定欠缺资格可作为反对某人出任陪审员的理由，但不得作为质疑该人所属陪审团作出的任何裁决的理由。法改会认为保留第6条是甚为重要的。

建议 3

我们建议，《陪审团条例》（第3章）第4(1)(b)条应由一项其意如下的条文所取代：

如任何人一

- (a) 曾在任何时间于香港或其他地方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并因此而被判处为期超逾三个月且不得选择以罚款代替的监禁（不论该刑罚是否暂缓执行）；
- (b) 在过去五年内曾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并因此而被判处为期不超逾三个月的监禁（不论该刑罚是否暂缓执行）；
- (c) 被控以可公诉罪行而正在候审；或
- (d) 因任何罪行而被还押以待审讯，

即不不合格出任陪审员，但就(b)段的目的而言，根据《罪犯自新条例》（第297章）已失时效的定罪，不应视为刑事定罪。

“〔该人〕对在有关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所具有的知识，足以令他明白该等法律程序”

43. 法改会认为不宜将现时出任陪审员的教育程度要求降低。法改会发觉到，《陪审团条例》第4(1)(c)条所提述的“对……有关……语言所具有的知识，足以令他明白……”与要求陪审员达到某个一般的教育程度（中七）而非特定的语文资历这项长久的行政措施两者并不相配。引用中

七学历的规定，原意是确保英语能力达到足够的水平，但亦会产生一个结果，就是可预期陪审员人选的英语理解力高于没有实施这类一般教育程度要求的人选。香港司法机构一些曾在香港以及外地审理有陪审团审讯的法官认为，本地陪审员对呈示于他们席前的争议，看来有较高的理解力，这对执行刑事司法工作极有帮助。

44. 主审法官须对陪审团作出的指引日趋复杂（陪审团另外还要兼顾证据本身的复杂性），令陪审员应具备所需的理解力一事比以前更形重要。免除或降低教育水平的要求，好处在于扩大陪审员人选，令社会中更多成员有份参与司法工作。法改会考虑过但否决了这项选择，反而建议应保留现有规定，即只有教育程度已达中七或同等学历的人才会列入陪审员名单中。

45. 法改会认为，目前只属行政措施的上述做法，应获赋予法定基础，并应规定陪审员的一般教育水平应达中七或同等学历，以取代现时第4(1)(c)条中所述对有关法律程序采用的语言所具有的知识。如任何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人已符合一般教育水平的要求，但“不能令法庭或死因裁判官信纳该人对在有关的法律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的知识足以令该人明白该等法律程序”，则第4(2)条会继续容许法庭或死因裁判官解除该人出任陪审员的责任。

46. 香港引入新学制后，即表示由2012年起，再没有学校提供中七课程。在新学制下，三年的初中教育（即现时的中一至中三）将会由另外三年的高中教育接续。谘询文件因此建议，虽然现时要求准陪审员达到中七或同等学历的教育水平这项行政措施应在法例中订明，但到了2012年，这项规定便要附加另一选项，即准陪审员必须已修毕新学制的中六，而且其香港中学文凭的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两科的成绩均须达到第三级，或具有同等学历。法改会重新考虑了这方面的建议，并总结认为如果在新学制实施后随即规定陪审员必须在某一语文科考试中取得及格以上的订明等级，而在旧学制下则没有建议订立类似的规定，两者并不一致。法改会因此修改了其原先的建议，改为建议在新学制下，凡完成中六或具同等教育程度的人，均应包括在陪审员人选之列，而且与在现行教育制度下所要求的中七水平一样，不应订立特定的语文科考试资历要求。

建议 4

我们建议：

- (1) 《陪审团条例》（第3章）第4(1)(c)条及现时要求准陪审员达到中七（入读本地大学的最低入学要求）或同等学历的教育水平的行政措施，应由一项法例规定**

取代，即准陪审员须已完成以下学业：(a) 中七；(b) 新学制的中六；(c) IB 文凭；或 (d)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认为同等的其他中学教育。

- (2) 如果我们建议取消现行豁免全日制学生出任陪审员的规定获得采纳的话，人事登记处处长应考虑将来每年向各大学及专上学院索取入学者名单而非毕业生名单。

“〔该人〕精神健全而无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的失明、失聪或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

“……精神健全……”

47. 法改会认为让精神上受损或弱智的人出任陪审员是不适当的，其中原因很明显，就是他们难以恰当地履行陪审员的职能。如果任何陪审员在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时明显令人觉得其精神不健全，则既定的做法是由主审法官在选任程序中邀请控方或辩方要求该陪审员退任。法改会认为这是排除精神受损者出任陪审员的有效方法。

“……失明、失聪……”

48. 谘询文件指出，有人认为根据陪审团应代表它所服务的社会大众这一项基础原则，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身体上某方面无行为能力的人应被包括在陪审员人选之中。不过，把那些因身体上无行为能力而不能充分参与陪审团工作的人包括在陪审员人选之中，却也是不正确的。提高陪审员人选的代表性一事，最终仍须让步予确保被告人在陪审团面前获得公平审讯的原则，而陪审团必须由能够完全履行陪审员职能的人所组成。因此，谘询文件的初步看法是，排除失明及失聪人士出任陪审员的现有条文应予保留。

49. 法改会认同众多谘询文件回应者的看法，那就是陪审团服务原则上应尽量容纳各界人士，因此有“无行为能力”情况的公民，如在其他各方面均符合资格，便应容许他们出任陪审员。然而，鉴于无行为能力有多种类别和不同程度，当局在实际行动上这一刻也许仍未有能力照顾和协助所有可能需要帮助的人。无论如何，为了令这个重要的目标得以落实，法改会相信当局应订立改善措施。

“……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的……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

50. 这一点的主要考虑因素，是有关的无行为能力的性质或程度会喻示该人不能履行其陪审员职能。有些无行为能力的性质会令有关的人不可能出任陪审员，但也有一些并非如此。考虑到谘询文件所接获的回应，并

顾及陪审员人选一般来说最好能够尽量容纳各界人士，法改会认为《陪审团条例》第 4(1)(a)条的现时用语应予修订，以表明不论是哪一类别的无行为能力，除非令患者无法履行陪审员的职责，否则患者不应因此而被排除出任陪审员。因此，被排除的应只是基于无行为能力而不能出任陪审员的人，而不是将所有失明、失聪或有其他无行为能力情况的人一概排除。

建议 5

我们建议：

- (1)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1)(a)条关乎出任陪审员资格的无行为能力的条文应予修订，以清楚说明除非某人的失明或失聪令他无法履行陪审员的职责，否则不应排除该人出任陪审员。我们因此建议第 4(1)(a)条应修订为：

“(a) 精神健全而无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的：

(i) 失明；或

(ii) 失聪；或

(iii) 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及”。

- (2)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应考虑对高等法院大楼及死因裁判法庭作出场地配置方面的改动，以方便坐轮椅的人出任陪审员。

出任陪审员通知书的格式

建议 6

我们建议，出任陪审员通知书的格式应予修订，以加入：

- (a) 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主要理据；及
- (b) 选择方格，以供获送达通知书的人选取，用以确认其本人并无定罪纪录（《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所订明的时效已失定罪纪录，就此等目的而言，不会

视为刑事犯罪纪录)，非在某项可公诉罪行的候审期间，亦未有因任何罪行而被还押以待审讯。

填妥的表格应交回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以供核实。

根据《陪审团条例》第 5 条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51. 现行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人士的清单载于《陪审团条例》第 5 条。有关理据可分类如下：

- (a) 可能会对公众造成重大不便。
- (b) 可能会对该人造成过度困难或极度不便。
- (c) 该人从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可能会导致不公或令人觉得可能会导致不公。
- (d) 出任陪审员与该人的原则或信念不符。
- (e) 获赋予领事特权及豁免的人。
- (f)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受到《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出并由《1997 年全国性法律公布（第 2 号）》所公布的全国性法律规管的人员。

52. 《陪审团条例》使用“豁免”一词时，并没有区别不同类别的豁免。谘询文件建议在不同情况下采用不同的词语，好让个别人士可获得豁免或被排除开外的原因更易于理解。谘询文件建议使用下列词语：

- (i) “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是指某人因年龄、精神不健全或文盲等理由而不符合出任陪审员的资格；
- (ii) “被排除出任陪审员”是指某人因某项原则而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 (iii) “豁免”适用于下述类别人士：公众十分需要他们所提供的服务，而假如他们被要求出任陪审员的话，公众会蒙受重大不便；
- (iv) “免任”是指一名有资格的陪审员在向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提出申请后，获准在某一案件中免于出任陪审员，但他将来仍会被要求在别的案件中出任陪审员。

53. 基于所接获的回应，法改会重新考虑这项建议，所得的结论是设法把被排除于陪审员人选以外的各类人士划分为不同类别，并无实际作用可言。不论某类人士是被划归哪一个类别，实际后果都是一样：该类人士

都是没有资格或并无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设立这些新增类别的弊端，在于必须区分各类人士，但这个程序却是困难的，而且可能会引起争议。法改会故此建议保留《陪审团条例》的现有用语，并采用“豁免”出任陪审员一词，来描述各类虽然有资格出任陪审员但不会被纳入陪审团名单的人。

54. 法改会建议在《陪审团条例》中列明审议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申请的指导原则，以协助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决定是否批准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

55. 谘询文件建议可获免任陪审员的理由之一，是“该人出任陪审员可能会对他造成过度困难或极度不便”。有部分回应者认为：(a)“极度”不便是一个要求过高的标准，以及(b)所造成的困难或不便，不应单是适用于该人，而是也应适用于其他人士，例如该人的雇主。法改会对此点再作考虑，结论是若然可免出任陪审员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理据，包括可能对某人“或任何受该人照顾或监管的人”造成“过度困难或过度不便”，便可以处理上述关注事项。

建议 7

我们建议，应在《陪审团条例》中列明审议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申请的指导原则，以协助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理据应包括：

- (a) 该人出任陪审员可能会对公众造成重大不便；
- (b) 该人出任陪审员可能会对他或任何受他照顾或监管的人造成过度困难或过度不便；
- (c) 该人从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可能会有偏见或令人觉得他可能会有偏见；
- (d) 出任陪审员与该人的原则或信念不符；或
- (e) 这样做有利于维护公正。

我们又建议为免任或暂缓出任申请的裁定订立指引，包括订明通常可获批准的申请实例以及通常不获批准的申请实例。

56. 法改会检讨了批予《陪审团条例》第 5 条所列各类人士的豁免，并在建议 8 列出其结论。

建议 8

我们建议：

(1) 以下类别人士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a) 行政会议成员或立法会议员；

(b) 以下公职人员：

(i) 司法机构内的任何职员；

(ii) 《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第 2 条所指的律政人员；

(iii) 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或知识产权署服务的公职人员；

(iv) 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队、香港海关或消防处的人员，包括担任《消防条例》（第 95 章）附表 7 所指明任何职位的人员；

(v) 惩教署人员；

(vi) 政府飞行服务队队员；

(vii) 廉政公署的廉政专员、副廉政专员或任何人员；

(viii) 在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香港海关、消防处、惩教署、政府飞行服务队或廉政公署执行职务的任何公职人员；

(ix) 根据《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获委任的首席感化主任或感化主任；

(x) 受雇于根据《感化院条例》（第 225 章）设立的任何感化院、根据《少年犯条例》

(第 226 章)指定的任何拘留地方或《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所指的任何认可机构的全职社会工作者；

- (c) 外国政府的领事、副领事或具同等地位的人员，该等外国政府的受薪人员而又属该等政府的国民，且在香港并无从事业务者，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及受供养子女；
- (d) 实际执业的大律师及律师，以及其雇员；
- (e) 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妥为注册为医生或根据该条例被当作为医生的人、根据《牙医注册条例》(第 156 章)妥为注册为牙医的人、根据《兽医注册条例》(第 529 章)妥为注册的人，以及根据《中医药条例》(第 549 章)妥为注册为中医的人；
- (f) 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 164 章)妥为注册为注册护士的人，以及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 164 章)妥为登记为登记护士的人；
- (g) 全薪受雇于香港驻军的海军、陆军或空军的人员，连同该等人员的配偶；
- (h) 中央人民政府的人员或雇员及其配偶和受养人；
- (i) 香港辅助警察队队员，以及根据任何成文法则奉召担任、登记或获委任为特别警察的人，但司法常务官可规定根据本段声称可获豁免的人出示警务处处长所签发的证明书，以证明自己可获豁免；
- (j) 政府化验师及在政府化验所法证事务部工作的化验所专科服务主任职系人员；
- (k) 立法会秘书处的法律顾问及该法律顾问的任何助理，而该助理是全职受雇于立法会行政管理

委员会并属《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师或律师；

(1)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申诉专员公署所委任的调查员。

(2) 现任以下职位的公职人员：

(i) 法官、暂委法官、区域法院法官、区域法院暂委法官、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副司法常务官、助理司法常务官、死因裁判官或裁判官；或

(ii) 依法设立的任何仲裁处的法官、仲裁官或仲裁委员，

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并应在其司法职位任期完结后十年内继续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3) 现时获准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以下类别人士不应再获豁免：

(a) 正在出任见习或学徒职级的公职人员；

(b) 每日在香港出版的各报章的编辑及职员，而司法常务官信纳该等人士如出任陪审员则会打扰该等报章的出版者；

(c) 实际从事有关业务的注册药剂师；

(d) 在香港执行职能的牧师、神父及任何基督教或犹太教的神职人员；

(e) 任何在香港运作的伊斯兰教教区的伊玛目以及担任类似的职位的人；

(f) 任何在香港运作的印度教教区的教士以及担任类似的职位的人；

- (g) 任何学校、学院、大学、理工学院、工业学院、工业训练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职业教育）机构的全日制学生；
 - (h) 根据《领港条例》（第 84 章）领有牌照的领港员，以及任何船舶的船长及船员；
 - (i) 客运飞机、邮务飞机或商用飞机的飞行员、领航员、无线电操作员及其他全职机员；
 - (j) 立誓修行并居于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此类宗教团体内的全时间修行的任何修道会成员；
 - (k) 下列人士的配偶：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 (ii) 终审法院法官；
 - (iii)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iv) 上诉法庭法官；
 - (v) 原讼法庭法官；及
 - (vi) 死因裁判官；
 - (l) 太平绅士。
- (4) 在建议 7 一般适用的情况下（但不局限于此情况），如建议 8(3)所列类别人士在被传召出任陪审员后提出免任申请，而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视属何情况而定）信纳其申请有充分理据支持，则可准其暂缓出任或免任陪审员。